附件3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有关材料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

1.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1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1份，同时提供Excel格式电子文档。

二、申报人员送审材料

1.申报材料清单1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袋面上需贴袋内资料清单。

2.《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3份。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5.《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1份。

6.申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等复印件1份。

7.近5年年度任期考核材料复印件1套（通过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可提供被聘任相应职务当年至申报前一年度考核情况）。

8.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1份。

9.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10.《标志性业绩推荐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3份（1份装订进册，另2份不要装订），无此业绩则不需提供。

11.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工程获奖证书、个人荣誉证书等复印件1份。

12.任现职以来的工程、科研、标准、专利等业绩证明材料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13.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论文、著作等材料复印件1套，并确定一篇代表作（在综合表中注明）。提供的论文、著作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

14.继续教育证明1份。

15.《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1份。

16.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要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

三、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外，其它材料按“二、申报人员送审材料”顺序装订成1册，若材料过多，可分第一册、第二册等，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

材料装订时采用A4纸规格。《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双面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双面打印并胶装，不得增页、附页。

材料均装入档案袋内，外贴清单。档案袋的底部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

四、填写注意事项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和《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

1.《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是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也是单位向评委会所作的介绍，务必填写清楚。文字要简洁精炼、突出重点，内容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在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3.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4.单位性质：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公益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他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5.主管部门：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县（市、区）的，填“×××县（市、区）×××局”；省级的，填“×××厅（局）”。

6.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通过后与资格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对应，应完整准确填写，字数一般填4个字，最多不超过8个字。

7.学历：是指工程技术专业学历，如果最高学历填了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需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 类学历情况。

8.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统一按“××××年××月”格式填写，如“2018年8月”。

9.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

10.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近5年考核情况；《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如“2017年合格”“2018年优秀”。

11.《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上“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情况”栏需填写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的具体条款。《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必须注明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的条款、理由和依据，《标志性业绩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必须详细填写标志性业绩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